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上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 (上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臺灣文化志 (上卷)

(原著者：伊能嘉矩)

發行人 江慶林

主編人 劉寧顏

翻譯人 江慶林 劉寧顏 程大學

陳壬癸 黃有興 王世慶

黃耀東 黃連財 吳家憲

協助人 簡俊耀 郭嘉雄 呂武烈

吳俊雄 莫光華

校訂人 謝浩 鄭喜夫

編譯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勤政樓七樓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上卷

目錄

譯序	一
譯例	三
原序	九
原著者——伊能先生小傳	
一、伊能家之家世（一三）	
二、先生之少年時代（一三）	
三、東都留學時代（一四）	
四、師範學校時代（一四）	
五、新聞記者生活與人類學之研究（一五）	
六、渡臺與其目的（一六）	
七、在臺十年間之研究（一八）	
八、回鄉後及其著述（二〇）	
九、臨終（二一）	
凡例（原書中譯）	二三
第一篇：清朝以前中國人所知之臺灣	二五

由漢民發現臺灣存在之最初時期（二五），尚書禹貢之揚州（二五），山海經之彫題國（二五），較為確實之記載——漢書地理志之東鯷（二六），三國時代之臺灣——三國志吳志及臨海水土志之夷洲（二六），夷洲之土語（二七），獵頭風俗之素描（二八），將徐福史蹟比擬於臺灣之新說（三〇），隋書流求傳之批判（三〇），關於流求地名之解釋（三六），夷洲與流求土俗之比較對照（三八），臺灣之石器時代遺跡（三九），日本人之漂流（四〇），隋開皇中佔領澎湖「臺灣」之異傳（四〇），隋書之外尚有隋史（四一），漢民移植之開端——諸蕃志（四一），元代之臺灣征伐——元史瑠求本傳（四一），元代以後有關琉球地名之變遷（四二），大琉球、

小琉球(四二)，明代之臺灣——澎湖嶼之放棄(四五)，鄭和之靠航(四六)，星槎勝覽所載地名之比定(四八)，有關臺灣地名之發端(四九)，嘉靖年間之流寇(四九)，日本人入侵臺灣之先驅——倭寇(五二)，有關高砂名稱之初期(五二)，豐臣秀吉之招諭(五二)，有馬、村山之入侵，「附」日本、中國間交通路線(五三)，萬曆年間海盜之活躍與明朝之備倭策(五五)，歐人遠東航海之機運(五五)，伊拉·福爾摩薩(五六)，荷蘭對葡、西兩國人之南逐與荷人據臺之始端(五七)，明、荷之折衝(五七)，荷人據臺(六三)，西班牙人據臺(六三)，荷人之文化的影響(六六)，顏思齊、鄭芝龍之活躍(六九)，日本甲螺(七〇)，顏、鄭與日本人、荷蘭人之相對關係(七一)，漢民定居之初(七二)，芝龍降清(七二)，漢民對荷蘭人之反抗——郭懷一(七三)，明朝識者對臺澎之重視(七四)，上列要約(七四)。

附錄：明代以後中國人所命名臺灣地名之變遷，(七五—八四)，鷄籠山、北港、東番(七五)，「附」高砂(七六)，東郡、東寧(七八)、臺灣(臺員、大灣、臺灣)(七八)，毗舍耶一名毗舍那(八二)、東瀛(八四)。

第二篇：清朝領臺原始

八五

第一章：鄭氏在臺灣與清朝之勦蕩

八五

成功賜國姓(八五)，明朝運祚漸非(八五)，鄭芝龍降清(八六)，桂王即位(八七)，受冊封爲延平郡王(八七)，桂王播遷緬甸(八七)，成功定據臺之計(八八)，荷人警備最爲寡弱(八八)，荷人投降(八八)，成功之臺灣經營(九一)，遙向日本乞求接濟(九七)，明朝正統絕亡(九九)，成功病歿(一〇〇)，鄭經承繼先志(一〇〇)，與英國結盟(一〇〇)，施琅投降清軍(一〇〇)，成功用法嚴格(一〇一)，鄭經漸陷不利(一〇二)，清朝之招諭鄭經(一〇三)，和約終於決裂(一〇三)，劃界邊民之制(一〇四)，鄭經病歿(一〇五)，施琅上請征臺(一〇六)，鄭經歿後骨肉離開之果(一〇七)，克塽襲延平王(一〇九)

），清朝有關征臺之籌畫（一一〇），作戰狀況（一一〇），清軍占領媽宮澳（一一三），施琅祭陣亡官兵（一一三），鄭氏決定降清（一一五），投降當時之情景（一一六），戰後之處分，「附」有關清軍征臺狀況諸書之記事（一一七），鄭氏對附近外島之雄圖（一一九），維多利阿、陸索「ヴィットリオ、リクシヨ」（一二〇），鄭軍敗戰之因（一二二），靖臺功績負姚啓聖之處多（一二二），留意論功行賞（一二四），鄭氏對明宗室耆老之優遇（一二四），臺民對鄭氏之尊敬——皇帝魚（一二四），流寓臺灣之主要人士（一二五），監國魯王與鄭成功之關係（一二八）。

第二章：靖臺之紀功及報賽

第一節：紀 功

施琅之靖臺碑記（一三一），標榜靖臺紀功實錄——靖海紀事（一三二），靖海紀（一三三），平南事實「附」臺灣外記（一三四）。

第二節：報 賽

對天妃（即媽祖）之報賽（一三五），施琅祭后土（一三六），鹿耳門祭水神（一三七—一三八）。

第三章：臺灣之領有

以領有爲不可之廷議（一三九），施琅持留臺之意見（一三九），康熙二十三年發將臺灣歸入版圖之上諭（一四一），恢復臺灣之舊名（一四一），治績不舉（一四二），等閑政治之影響（一四二），以清朝領臺歸爲天命（一四三），流布不利於鄭氏之舊殃巷說（一四五），荷蘭上表進貢賀清朝領臺（一四六）。

附錄：對施琅之優遇

第三篇：文治武備沿革

第一章：文治規制

第一款：組織及權限·····	一五一
清朝制度上地方文治機關之組織權限(一五一)，臺灣分治機關與文治施設之變遷二期(一五一)。	
第一節：臺灣巡撫，附：布政使·····	一五二
福建巡撫春冬二期分駐臺灣之新例(一五六)，臺灣分省之開端(一五七)，以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一五八)，有關臺灣分省之意見(一五八)，臺灣巡撫表(一六一)。	
第二節：臺灣道·····	一六一
分巡臺廈兵備道(一六一)，分巡臺廈道(一六一)，分巡臺灣道，或分巡臺澎道(一六二)，臺灣道歷任年次表(一六四)。	
第三節：知府·····	一六七
臺灣知府及臺南知府(一六七)。	
第四節：知縣及直隸知州·····	一六八
知縣十一(安平、鳳山、嘉義、彰化、恒春、淡水、新竹、宜蘭、臺灣、雲林、苗栗)，直隸知州一(臺東)(一六八)。	
第五節：同知及通判·····	一六九
同知及通判職權之輕重——淡水同知、澎湖通判、噶瑪蘭通判、埔里社同知及通判(一六九)，卑南同知、基隆通判及同知(一七〇)，南雅通判(一七〇)。	
第六節：縣丞及巡檢·····	一七〇
第七節：海防同知·····	一七〇
北路海防同知及南路海防同知(一七一)。	
第八節：理番同知·····	一七二
北路理番同知及南路理番同知(一七二)。	
第九節：巡視臺灣御史·····	一七三

設置巡視臺灣御史之理由（一七三），御史之權限（一七四），滿漢御史兩立及其弊害（一七五），提督學政（一七五），巡視臺灣御史表（一七六）。

第十節：提督學政……………一七八

第十一節：特設官司……………一七九

第一項：全臺保甲局及全臺團練局（一七九）。

第二項：全臺鹽金局（一七九）。

第三項：臺灣海關（一八〇）。

第四項：臺灣商務局（一八〇）。

第五項：全臺鹽務局（一八一）。

第六項：臺灣郵政局及臺灣電報局（一八一）。

第七項：臺灣鐵路局（一八一）。

第八項：臺灣金沙局（一八二）。

第九項：臺灣煤務局（一八二）。

第十項：臺灣腦務局（一八二）。

第十一項：臺灣礦務局（一八二）。

第十二項：招墾局（一八三）。

第十三項：全臺撫墾局（一八三）。

第十四項：全臺清賦局（一八四）。

第十五項：臺灣通志局（一八四）。

第十六項：其他特設官司（一八四）。

「附」臺灣最後之各正印官表（一八五）。

第二款：文治施設之變遷……………一八六

第一節：隸屬福建省時代……………一八六

第一項：第一期（一八六）

最初擬定之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疆域（一八六），府縣署設置之年代（一八七），「附」臺灣府治位置（一八七），鳳山及諸羅位置（一八七），當初之疆域（一八八），最初期府治之荒寥（一九〇），斐亭及澄臺（一九〇），地方官蹣跚赴任（一九一），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一年地方分治區劃表（一九一）。

第二項：第二期（一九二）

朱一貴事件後內治更張之議起（一九二），彰化縣、淡水廳及澎湖廳之新設（一九三），竹塹巡檢之移駐（一九四），淡水公館之設置（一九五），公署完備之開端（一九五），沈起元之文治機關更張意見（一九六），雍正元年至乾隆五十二年之地方分治區劃表（一九七）。

第三項：第三期（一九八）

林爽文事件後移徙鳳山縣治位置（一九八），諸羅縣改稱嘉義（一九八），太極亭（一九八），吳沙之開墾——蛤仔難番地拓殖就緒（一九九），蛤仔難不可委之化外（二〇〇），噶瑪蘭廳之新設（二〇〇），有關噶瑪蘭布治利害之緒論（二〇一），蛤仔難紀略（二〇一），移轉府治縣城之說，趙翼之武功紀盛（二〇三），地方分治主腦移置淡水之緒端（二〇四），水沙連番地之開拓（二〇四），平埔番入大移動之緒端（二〇四），其後之水沙連處分問題（二〇四），鳳山縣治移回之議（二〇六），迷信與治署改建（二〇七），天津條約與北路之施治（二〇七），後山一帶之漢民偷越（二〇七），番地所惹起之國際問題（二〇八），番地所屬論（二〇八），乾隆五十三年至同治十三年之地方分治區劃表（二〇八）。

第四項：第四期（二一〇）

福建巡撫春冬二期駐在臺地（二一〇），恆春縣之新設（二一〇），裁撤偷越番地之禁（二一一），南路理番同知改為南路撫民理番同知新設卑南廳移紮之，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新設埔裏社廳移紮之（二一一），沈葆楨之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二一一），設臺北府分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基隆一廳（二一二），劉璈之府縣添改之議（二二三），光緒元年至十年之地方分治區劃表（二二四）。

第二節：臺灣省時代……………一二五

臺灣省之設立（二一五），劉銘傳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二一六），分治機關之添改（二一七），劉銘傳之新政（二一八），清朝治臺方針一變為緊縮（二一九），擬定臺北為永久省府之地（二一九），光緒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地方分治區劃表（二一九）。

第三節：澎湖之規制……………一二一

應重視澎湖之議（二二一），應在澎湖通判之下添設一巡檢議（二二一），澎湖官吏內心不樂（二二二），臺灣分省之際澎湖施設擴大始就緒（二二三），八罩巡檢之權限（二二四）。

第三款：司法機關……………一二四

清朝之司法制度與臺灣之特例（二二四），劉銘傳之更革（二二五），行政、司法混同之弊情（二二五），良司直之例（二二六），民事之控爭主依勸解（二二七），嚴禁教唆詞訟（二二八），「附」處枷號之刑特多（二二八），私刑與其種類（二二八），特殊科罰和解之慣行（二二九），因調處得名之士紳及其傳記（二二九），番人對漢民間之控爭多偏斷（二三一）。

第二章：武備之規制……………一二三

第一節：陸路及水師……………一二三

班兵之例（二三三），陸路、水師之編制、配置（二三三），武備式廓之端緒（二三四），重視水師（二三五），陳夢林之兵備更張論（二三五），朱一貴事件後擴張武備（二三七），康熙末年以降兵備頹弛（二三八），黃叔璥、藍鼎元、覺羅滿保等有關矯亂振肅兵備之意見（二三八），添兵之議未獲採納（二四〇），臺灣鎮總兵移駐澎湖之議雖經兵部奏准但又被撤回（二四〇），藍鼎元有關於振肅兵備之議（二四一），兵丁優遇措施（二四二），兵制廓清措施（二四三），清朝在政略上對臺灣武備所持二消極方針（二四三），水師刷新之議（二四四），禁止駐臺武員設立官莊（二四四），乾隆中葉制定之兵部則例（二四四），雍正十一年南北路營之擴張（二四四），馬兵之添設（二四五），乾隆五十一年改武官更調之例（二四五），林爽文事件後施行兵備添設（二四五），訂定有關臺灣班兵更替特例（二四六），同治六年改定駐兵數額（二四七），同治十三年

因日本犯臺議武備機關之刷新(二四七)，同治十三年起施行洋式教練(二四八)，劉銘傳有關辦防練兵之奏陳(二四九)，武備之釐革，擇要設營之規模擴張(二四九)，總理臺灣營務處之設置(二五〇)，支應局(二五〇)，善後局(二五〇)，軍械機器局、火藥局(二五〇)，轉輸局(二五〇)，劉巡撫卸任後武備頹弛(二五一)，劉巡撫之澎湖水師擴張(二五一)，臺營惡習及其救弊論(二五二)，兵丁之凌虐良民(二五三)，徐宗幹之戍兵議(二五四)，澎湖之戍兵成良民怨府(二五五)，徐宗幹對兵丁之訓誡(二五六)，臺營惡習之由來(二五七)，各標兵眷之惡業(二五八)，賄賂與恩賞之厚薄(二五八)。

第二節：礮臺

二五九

臺灣兵備主力注在內備以致礮臺設備欠全(二五九)，籌建鹿耳門礮臺(二五九)，王得祿議在要地設置礮臺(二六〇)，「附」各礮臺多設置在西人所築城砦遺址或其附近(二六一)，藍鼎元之條奏六事(二六二)，十七口礮臺之修築(二六二)，安平、打狗之礮臺(二六二)，基隆、淡水礮臺(二六二)，劉巡撫倣西式修築五礮臺(二六二)，澎湖之設防(二六二)，「附」有關臺灣設防論(二六三)，東部海岸設防之議(二六三)。

第三節：水師戰船

二六四

清朝之水師制度(二六四)，臺灣之水師戰船定額(二六四)，康熙末年造船進水慣例(二六四)，軍工廠(二六四)，造船材料(二六四)，造船港之地名(二六五)，造船之管束(二六五)，戰船修造廢弛(二六六)，官舟修繕之一面(二六六)，水師復興之議(二六六)，沈葆楨船政之議(二六六)，僱傭外人、水師戰船之制一變(二六六)，船政之更張與船政廠(二六六)，最後之頹勢(二六七)。

第四節：鄉兵之特制

二六七

第一項：一般鄉兵(二六七)

民勇之組織(二六七)，藍鼎元應設屯田兵制之議(二六七)，方維甸有關班兵之議(二六八)，葉世倬鄉兵編成之議(二六九)，姚瑩班兵裁撤之議(二六九)，曹謹有關鄉兵之議與姚瑩之反對論(二五九)，姚瑩、徐宗幹對於有關鄉勇之意見(二七〇)，澎湖戍兵應募土著民之議(二七〇)，徐宗幹之澎湖請改募兵議(二七一)。

第二項：特殊之鄉兵（二七二）
六堆之組織（二七二），屯番之組織（二七四）。

第三章：臺灣之特制及其內容……………二七七

第一節：官員之特別調補……………二七七

限定臺灣文武官任期以與中國內地陞進更代之制度（二七七），文官之任期（二七八），武官之任期（二七八），「附」關防、鈐記代用之特例（二七八）。

第二節：駐臺官員之優遇……………二七九

養廉銀之加給（二七九），武官之官莊（二八〇），對文官之賞銀（二八〇），接官亭（二八〇）。

第三節：官員挈眷之限制……………二八一

文武官挈眷之限制（二八一），朱一貴事件後禁止挈眷（二八一），挈眷之特例（二八二）

第四節：官場之弊端……………二八二

在臺官員多曠職（二八二），官場痼弊之因（二八二），在臺官員之情弊（二八三），頌德去思匾碑（二八三），文武官員軋轢之實例（二八四），行私曲之官司排擠正直之士（二八六），聲名之爭奪（二八七），臺灣官場之宿弊（二八七）。

第五節：吏胥之積弊……………二八八

吏胥之私曲（二八八），致力於釐革吏胥之舊弊（二八九），吳性誠之諭戒書役口號四首（二八九），徐宗幹之諭書吏（二八九），杜紹祁之訓飭（二九〇），流弊不絕（二九〇），澎湖污吏之放肆（二九〇），吳子光之吏治意見（二九一），澎湖戍兵胥役之弊竇近代倍加滋長（二九一）。

附錄：文武之宦績……………二九三

施琅（二九三）姚啓聖（二九六）蔣毓英（二九六）沈朝聘（二九七）季麒光（二九七）楊芳聲（二九七）陳遠致（二九七）張尹（二九七）靳治揚（二九八）李中素（二九八）衛台揆（二九八）陳璜（二九八）孫元衡（二九九）王敏政（二九九）王仕俊（二九九）宋永清（三〇〇）周元文（三〇〇）洪一棟（三〇〇）張伯行

- (三〇一) 覺羅滿保 (三〇一) 周鍾瑄 (三〇二) 俞兆岳 (三〇二) 阮蔡文 (三〇二) 黃曾榮 (三〇三) 施世驥 (三〇四) 藍廷珍 (三〇四) 林亮 (三〇五) 陳倫炯 (三〇六) 陳林每 (三〇六) 陳夢林 (三〇七) 藍鼎元 (三〇八) 黃叔瓚 (三一〇) 陳大聲 (三一〇) 楊毓健 (三一〇) 王作梅 (三一〇) 吳廷華 (三一〇) 夏之芳 (三一〇) 梁樟 (三一〇) 林天木 (三一〇) 周于仁 (三一〇) 陸鵬 (三一〇) 錢洙 (三一〇) 黃光國 (三一〇) 嚴瑞龍 (三一三) 方邦基 (三一四) 張湄 (三一四) 張天駿 (三一四) 六十七 (三一五) 魯鼎梅 (三一五) 陳志泰 (三一六) 陳玉友 (三一六) 吳士功 (三一六) 夏瑚 (三一六) 朱山 (三一七) 胡邦翰 (三一八) 譚垣 (三一八) 奇寵格 (三一八) 張珽 (三一八) 鄒應元 (三一九) 胡建偉 (三一九) 朱景英 (三一九) 李思敏 (三二〇) 解文燧 (三二〇) 穆和蘭 (三二〇) 魁德 (三二〇) 福康安 (三二一) 方維甸 (三二一) 楊廷理 (三二二) 徐夢麟 (三二二) 王得祿 (三二三) 黃清泰 (三二四) 萬鍾傑 (三二四) 奎林 (三二四) 楊紹裘 (三二五) 宋學灝 (三二六) 胡應魁 (三二六) 薛志亮 (三二七) 楊桂森 (三二七) 盧植 (三二七) 翟淦 (三二八) 黎溶 (三二八) 姚瑩 (三二八) 吳性誠 (三二九) 趙慎軫 (三二九) 方傳稷 (三二九) 蔣鏞 (三二九) 孫爾準 (三三〇) 林廷福 (三三〇) 全下半年 (三三〇) 周凱 (三三一) 曹謹 (三三二) 曹士桂 (三三四) 徐宗幹 (三三四) 丁曰健 (三三五) 洪毓琛 (三三五) 吳大廷 (三三五) 王凱泰 (三三六) 沈葆楨 (三三六) 袁聞柝 (三四〇) 鮑復康 (三四一) 蔡麟祥 (三四一) 林達泉 (三四一) 徐廷灝 (三四二) 劉銘傳 (三四二) 林維源 (三四五) 林朝棟 (三四六)。

第四章：城垣之沿革

第一節：城垣之起源

設置城垣之處為大小政治中心地 (三四九)，臺灣建城之由來 (三四九)，「附」荷蘭及西班牙人之手建成之城砦規制及沿革——熱蘭遮城 (三五二)，普羅民遮城 (三五四)，北線尾砦 (三五五)，聖救主城及百利安砦(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皆」)(三五六)，聖多明各城 (三五八)。

第二節：臺南城·····	三五九
建城由來（三五九），規模（三六五），修造沿革（三六三）。	
第三節：鳳山城·····	三六五
建城由來（三六五），規模（三六五），修造沿革（三六六）。	
第四節：嘉義城·····	三六八
建城由來（三六八），規模（三六八），城名由來（三六八），修造沿革（三六九）。	
第五節：彰化城·····	三六九
建城由來（三六九），規模（三六九），彰化之名稱（三七〇），修造沿革（三七〇）。	
第六節：新竹城·····	三七一
建城由來（三七一），規模（三七一），修造沿革（三七二）。	
第七節：宜蘭城·····	三七二
噶瑪蘭城（三七二），規模及修造沿革（三七二），改稱宜蘭城（三七三）。	
第八節：恆春城·····	三七三
原來之瑯瑤（三七三），建城及城名之由來（三七三）。	
第九節：臺北城·····	三七三
建城之由來及規模（三七三），「附」勸誘人民來住（三七四）。	
第十節：臺灣城·····	三七四
建城之由來及規模（三七四），城工之中止（三七五）。	
第十一節：雲林城·····	三七五
建城之由來（三七五），移建斗六（三七五）。	
第十二節：大埔城·····	三七六
第十三節：媽（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瑪」）宮城·····	三七六

建城之由來（三七六），規模（三七七）。

第十四節：城垣總論……

三七七

城垣之工料（三七七），利用於環護之植物（三七七），圓型城與方型城——年代上之差異及戰術上之優劣（三七八），「附」街巷區域名稱之布置（三七八）。

第五章：地方自治行政……

三七九

第一節：在本省之地方自治……

三七九

在臺灣之地方區劃（三七九），區劃稱呼之變遷（三七九），總簽首、簽首、總理、街庄正及地保之職掌（三八〇），「附」總簽首、簽首、總理、街庄正及地保就任時官府所發給諭飭之文例（三八〇），有關上列公職之情弊（三八一），地方吏員為古時耆老之遺制（三八一），地方下級行政實施之年代（三八二），街市之建置經營專委由民衆自治且為自治要務如公約者亦均任由民衆因應時宜而訂立（三八二），永靖街新設之公約及其附帶之公罰（三八三），出於官司司之手之公約之例（三八三），歸附熟番之社準援街庄之例（三八三）。

第二節：澎湖之特別自治……

三八四

特殊之民治自理之慣例（三八四），澳鄉之公約（三八四），鄉老、澳甲（三八五），神裁政治之遺意（三八五），八罩澳花宅鄉之公約（三八五），雍正年間訂定之公約延續至近代光緒年間（三八六），對違反公約者之制裁（三八七），禁制公示之形式——將公約之旨趣用告諭之形式示禁者（三八七），將公約之禁條勒石者（三八七），鄰保共濟之風——八罩嶼之好善堂（三八八），自警（衛）之設施（三八八），澎湖之人情概稱敦厚（三八九），保甲制度未及厲行（三九〇）。

第六章：保甲及團練……

三九一

第一節：保甲制……

三九一

保甲之制（三九一），保甲之旨趣（三九一），在臺灣之保甲制度實施旨趣（三九二），保甲之體制（三九二）

），明代里甲遺制偶行於移民之間（三九二），藍鼎元建議實施保甲（三九二），保甲制之實施（三九三），保甲之組織（三九三），「附」門牌之形式（三九三），乾隆中葉起致力於厲行保甲制度（三九五），保甲制度之改善（三九五），在臺灣之保甲制為特別之變制（三九五），保甲制度之更張——清庄聯團之法（三九六），一文緣之法（三九七），防盜之獎賞（三九七），保甲制之廢弛（三九八），沈葆楨再興一部份保甲（三九八），保甲局之設置（三九八），劉巡撫為決行改善保甲制度命各府廳縣編查（三九九），劉巡撫之清庄聯團組織改善（四〇一），冬防（四〇一）。

第二節：團練制

團練制度之淵源（四〇一），義民（四〇一），依藍鼎元之議實施團練制雍正初年此制已撤廢（四〇二），其後之團練組織（四〇二），義民之報效（四〇三），淡水廳下之保安總局（四〇三），設定遍及全臺之團練規制（四〇三），全臺團練大臣（四〇三），澎湖之特殊團練組織——保定局（四〇三），團練總局（四〇三），培元總局（四〇三），全臺團練章程（四〇四），團練組織之大要（四〇五），新制團練組織之特色（四〇六），劉巡撫之卸任與團練制之廢弛（四〇六），巡撫唐景崧之再興團練（四〇六），漁團（四〇六），漁團之組織（四〇六），漁團實施之地域（四〇七）。

第七章：清朝之靖臺政略

第一節：遺才之收拾養贍及黎民之綏撫賑卹

清朝之民心收攬策（四〇九），清世祖之詔（四〇九），施琅之收用人才疏（四一〇），授官職與鄭氏文武官僚投誠者（四一〇），許獲官職者亦有之（四一一），免澎湖島民三年徭稅差役（四一一），優遇投降將弁（四一一），施琅奏請蠲減租賦（四一一），致力於綏撫島民（四一一），沈光文頌揚清朝領臺（四一二），懷柔投誠成餘滋擾之禍根（四一二），追慕前朝之士尚存（四一三）。

第二節：朝威軍數之鼓勵

銷熄追慕前朝之情以圖軍數清朝恩威（四一三），萬壽節、元旦、冬至舉行典禮（四一三），明倫堂（四一三）

()，新建萬壽宮碑記(四一四)，覺羅四明大圖治及皇威之景仰(四一四)、朝天臺(四一四)，接詔之典(四一五)，詔書公布之貼示(四一五)，萬壽節及新年進獻西瓜(四一六)。

第三節：薙髮令之強制.....

第四節：對前明當初之消極策.....

聖祖准成功父子遷葬(四一八)，清朝闡錄明末殉節諸臣使入祀祠(四一八)，鄭氏附葬祖父墓誌銘(四一八)，「附」鄭氏之墳墓(四一八)，有關鄭氏墳墓修造野史之說(四一九)，否認鄭氏受明朝優遇之形迹(四二〇)，企圖否認國姓朱之賜姓(四二〇)，致力於湮滅鄭氏遺跡(四二〇)，未見描寫明末鄭氏心流傳事實之成書(四二〇)，聽任開山王廟荒廢(四二〇)，將歸降之鄭氏一門移置京師(四二一)，鄭氏族人為數夥多(四二一)，鄭氏世系圖(四二二)，清朝虞慮鄭氏餘部之再起(四二三)，派人搜索鄭氏餘部(四二三)，一時禁止廈門之南洋貿易(四二三)。

第五節：尊重明代之最後史蹟.....

清朝漸尊重明代某種史蹟(四二三)，重修文廟武廟(四二四)，寧靖王之墓(四二四)，五烈墓(四二四)，寧靖王廟(四二四)，明末名族塚墓之保存(四二四)，夢蝶處之保存(四二五)，北園別館之保存(四二五)，再築盧若騰之墳墓(四二六)，鄭成功之賜諡建祠(四二六)，「附」可見清朝對鄭氏觀想改變之文藻(四二七)。

第四篇：治匪政策.....

第一章：治匪梗概.....

清朝治下之臺灣歷史過半為治匪歷史(四二九)，臺民之習性——(1)臺民中不少為海賊或其後裔(四二九)，(2)鄭氏流風浸漸民心之情形(四三〇)，(3)臺民氣質多具冒險性之說(四三〇)，見於文獻之臺民習性(四三一)，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四三二)，治匪政策之變遷——(1)對於與明朝遺臣有關連者之政策(四三二)，

四二三

四二九

四二九